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1年3月31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1. 提案一

2.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1/23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獨家／童版性霸凌】小六男童性侵2學弟原因曝光 筆電解密！2年養成「犯罪衝動」智慧狼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23/ZMRH4LK5HNCJRDBUX4FE5BU3KE/>

【獨家／童版性霸凌】駭人！小6男童成預謀性侵狼 闖廁連續蹂躪2學弟(台語片)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22/5BQCG7SCTNEMRA66TDUSNWCLEY/?utm\\_source=line&utm\\_medium=social&utm\\_campaign=twad\\_social\\_appledaily.tw&utm\\_content=message](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22/5BQCG7SCTNEMRA66TDUSNWCLEY/?utm_source=line&utm_medium=social&utm_campaign=twad_social_appledaily.tw&utm_content=message)

6. 違反條文：

###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二)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二、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7. 主要申訴內容：

■主、副標題 ■模擬圖片 ■報導主文 ■動畫資訊

動新聞1:09秒、1:22秒以動畫方式示意色情網站以及女性整身的裸體，裸露的示意過多

本事件動新聞動畫（台語片）1:18 秒有描繪小 6 男童在廁所強拉低年級男童的畫面，恐造成模仿

動新聞 1:01 秒訴說男童偵訊過程的不配合，上演辦案大戲等內容，與案情無關且恐侵害其隱私

報導標題以智慧郎形容小 6 男童為他貼上標籤

內文：

由於和解破局，小六男童父母相當無奈也束手無策，轉而由民代建議求助派出所，請出警察幫忙「管教」，上演一齣上警局製作筆錄的辦案大戲，要嚇一嚇男童。

小六男童與父母在派出所待了將近2小時，一開始讓男童獨自坐在偵訊椅上冷靜情緒，感受警局嚴肅氣氛，隨後由警員一邊敲打鍵盤一邊詢問他的身分基本資料、就讀學校，並告誡男童，「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跟別人講話的時候，要看著對方的眼睛，還要出聲回應，這才是懂得禮貌，各種循循善誘講了快半小時。

## 8. 主要申訴意見：

**一、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在文中詳細描繪色情網站以及女性的全身裸體（請見動新聞1:09秒、1:22秒），恐造成其餘兒童對於裸露事情的遐想，故應把次片段刪除。

## **二、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

犯罪事實雖以鉅細靡遺使用動畫描寫過程，如紀錄加害人行為，報導過度性侵事件細節，無益於公眾利益，且恐造成受害者除在性侵害事件造成的心理創傷後，受到因媒體披露性侵細節之二次傷害，本事件動新聞動畫（台語片）1:18 秒有描繪小 6 男童在廁所強拉低年級男童的畫面，恐造成模仿。

## **三、不應以 智慧狼 的形容給該名小 6 男童貼上標籤**

## **四、依據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總則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本事件多篇報導曝光 描繪該名小 6 男童這方與對方家長、孩子和解過程，小 6 男童的不配合，以及請警察管教的過程，跟案情並無相關，恐侵害其隱私

## 9.會議討論摘要：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18歲以下加害人及被害人都為保護對象，考量報導可能會讓周遭人知道其身分，對其日後回歸社會的影響，應有專家意見及注意平衡報導。

《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即時新聞好幾條，會不斷更新新聞，有不同主題，新聞下方會有連結，也有專家意見。

林：希望能在新聞連結下方直接看到，並把專家意見盡量放在新聞內，避免對孩子傷害，盡量思考平衡報導。

## 會議記錄摘要

- 此處合併防暴聯盟所提第5案(相同提案內容)討論
- 靖娟：文中不當詳繪色情網站及女性裸體，動新聞有小6男童強拉低年級男童畫面恐至模仿，不該以智慧狼給小6童貼標籤，及揭露與案情無關之情節，應多增添專家意見，平衡報導。
- **改善情形：**  
**刪除標題「智慧狼」字眼，改標為：【獨家／童版性霸凌】小六男童性侵2學弟原因曝光 筆電解密！瀏覽色情網站2年**  
**內文的和解過程也刪除**  
**影片已下架**

### 1. 提案二

2.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3/08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獨家】倒吊凌虐5歲女童逼喝尿 全身遭毆昏迷！心碎母盼人渣保母夫妻「下地獄」**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308/FXPADRY5QBAGVBL6WBHE4U5XPM/>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7. 主要申訴內容：

■照片 ■報導主文

		<p>本則新聞內容涉及兒童虐待事件，為避免兒童遭辨識，建議應將與本事件無關之女童生活日常照片下架</p>
---	---	--

8. 主要申訴意見：

**依據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總則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本事件於報導內文中放上多張女童的生活照片，為避免兒童遭辨識，建議應將與本事件無關之女童生活日常照片下架。

9.會議討論摘要：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組長李俊賢（以下簡稱李）：本案已做修改，影片也處理了。

**會議記錄摘要**

靖娟：此篇報導使用多篇女童的生活照，恐有導致其身分遭辨識的問題，建議將相關資料做修改。

- **改善情形：**  
**影片及女童照片全數下架。**

**提案三**

1.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2.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3.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3/14 即時新聞
4. 新聞標題：

**變態狼強盜金飾還穿她絲襪洋裝性侵 竟反問「我這樣漂亮嗎？」**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226/OEYJOY3HJJC5JLF3BJRGTD7R7A/>

5.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6. 主要申訴內容：

#### ■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洪一時興起，穿上女子的絲襪、內褲、洋裝等物，換裝後跨坐在她身上，詢問「我這樣漂亮嗎？」還抓著她的手摸他的肛門，從垃圾桶找來用過的保險套，套在女子手指上，逼幫他肛交，再脫去她的內褲，指姦得逞，接著還叫她幫他打手槍。

### 7. 主要申訴意見：

#### 一、詳細描繪侵害細節

犯罪事實雖以文字敘述，卻鉅細靡遺描寫性侵過程，如紀錄加害人行為、被害人衣著、對話等，還以模擬畫面示意犯罪情境。報導過度性侵事件細節，無益於公眾利益，且恐造成被害人除在性侵害事件造成的心理創傷後，受到因媒體披露性侵細節之二次傷害。

### 8. 會議討論摘要：

林：依自律委員會綱要，犯罪手法不要露出，依《兒少法》擔心引發學習，標題看到重點就好。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資深記者許淑惠（以下簡稱許）：此犯者很誇張，相關建議內文及標題會修改。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以下簡稱風）：突顯手法目的為何？主要是獵奇，提醒不是不能報導，盡量不要故事化。

#### 會議記錄摘要

- 靖娟：此案是針對性侵害案件報導，有表述受害者衣物、加害者跨坐受害者身上、從垃圾桶找保險套等等細節，這樣子的描述會讓受害者受到二次傷害，會有更嚴重的心理傷害，且可能引起仿效，希望不要過度描述犯罪手法，這些故事化的情節不要報導出來。
- **改善情形：**
  - 已依建議將報導內容做適當刪減
  - 標題修改、修刪內文描述性侵細節
  - 《變態狼強盜金飾還穿她絲襪洋裝 竟反問「我這樣漂亮嗎？」》

1. 提案四
2.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執行長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2/21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獨家】台中猝死女嬰是龍鳳胎 一家四口全家福曝光！母連生

7子「有5個爸」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22/57DGQEPWTRASREU56JO7MSPPXA/>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  
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7. 主要申訴內容：

#### ■照片■報導主文

- 一、 此篇報導以清楚可辨識的照片及影片呈現社區環境的畫面，提供讀者可辨識猝死女嬰的家人住在哪裡，並提供家人的合照於報導中，恐侵害其家人隱私。
- 二、 新聞報導內文詳述媽媽的經歷與過往，與案情無關，令人感覺有將報導小說化的問題。

8. 主要申訴意見：

####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建議刪除可供辨識的社區照片，並刪減詳盡描繪媽媽經歷與蘋果追查同居、復合的內容，將新聞重點放在鄰居或社區民眾如何察覺身邊家庭可能有高風險或孩子恐遭受不當對待的預防。

9. 會議討論摘要：

林：本案報導要注意這媽媽還有其他小孩，擔心其他小孩在成長過程中被知道。  
莊：社區照片應刪除，只做文字描述，本案因為這媽媽小孩出生莫名就死掉，同事追查才了解，問警方及社工等才知道。

風：同意靖娟所提意見，不要提涉及隱私權的部分，同時支持提醒社工注意高風險家庭，報導的良善目的可多著墨。

林：提醒，同居不是原罪，建議可以多報導政府應多關懷的家庭。

### 會議記錄摘要

- 靖娟：報導中有可供辨識的照片及影片，像是社區環境的畫面，還有家人的合照，內文有一些關於當事人過去同居經歷等內容，其實不必揭露，且要注意當事家庭還有其餘孩童，是希望可以刪除相關照片，然後盡量刪減描繪當事人之前的一些相關經歷，對受害家庭做好保護。

- **改善情形：**  
**修改家庭背景內文，並移除住處照片，影片已下架**

#### 1. 提案五

2.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楊雁絮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1/23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獨家／童版性霸凌】小六男童性侵 2 學弟原因曝光 筆電解密！2 年養成「犯罪衝動」智慧狼**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23/ZMRH4LK5HNCJRDBUX4FE5BU3KE>

### 6.會議記錄摘要

- 已合併於第 1 案（相同提案內容）討論
- 文中不當詳繪色情網站及女性裸體，動新聞有小 6 男童強拉低年級男童畫面恐至模仿，不該以智慧狼給小 6 童貼標籤，及揭露與案情無關之情節，應多增添專家意見，平衡報導

- **改善情形：**  
**《蘋果》已針對此報導標題、內文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改，下架及刪減影片內容，同一主題報導已有專訪專家意見**

#### 1. 提案六

2.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楊雁絮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新聞一】抓無照屁孩有夠狠 逼到撞車摔飛！警察掄起拳頭就開扁：  
<https://reurl.cc/Q7YLiZ> (2021.03.04)

【新聞二】【驚悚影片】巨大鐵門脫軌壓趴母女 這樣設計挨轟「完全錯誤」：  
<https://reurl.cc/qmG5GR> (2021.03.04)

【新聞三】【驚悚影片】三寶騎車鬼探頭橫越馬路 被撞飛空翻重摔害妻斃命：  
<https://reurl.cc/nnmZYI> (2021.03.10)

【新聞四】【驚悚影片】護理師過馬路邊滑手機 慘遭怪手擊頭撞倒再輾斃：  
<https://reurl.cc/8yD57y> (2021.03.08)

【新聞五】【驚悚影片】火車撞轎車殺死 8 月嬰 監視器曝光驚揭警衛失職害命：  
<https://reurl.cc/nnmZb8> (2021.03.08)

【新聞六】百萬網紅這場吃播太嚇人 網友怒譙：連中國人都不這樣搞：  
<https://reurl.cc/3NK3IR> (2021.03.11)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一、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對於兒童及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理髮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二、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7. 主要申訴內容：

■主、副標題 ■照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一】新聞標題：抓無照屁孩有夠狠 逼到撞車摔飛！警察掄起拳頭就開扁 新聞內文：據《R7》網站報導，事件發生在 2 月 28 日晚上，聖保羅大都會區奧薩斯科的一對十多歲情侶，無照騎機車被警察發現，警察要求停車，結果對方催油門狂飆落跑，兩輛警察摩托車緊追，其中一輛還高速維持在情侶機車的左側緊逼，情侶被逼到直接撞上路旁停放的汽車，連人帶車在空中翻滾後墜地。

【新聞二】新聞標題：【驚悚影片】巨大鐵門脫軌壓趴母女 這樣設計挨轟「完全錯誤」 新聞內文：奈及利亞日前發生一起嚇人事故，一名婦人在移動庭院大鐵門時，整個鐵門脫軌倒塌，將婦人和女兒壓趴在地。事故影片引發網路瘋傳提醒，該國一名城市規劃師則直斥鐵門軌道設計有大問題，提醒大家留意自家鐵門的情況。

【新聞三】新聞標題：【驚悚影片】三寶騎車鬼探頭橫越馬路 被撞飛空翻重摔害妻斃命 新聞內文：中國上海市一名夫妻，前天中午騎車行經一處路口處時，貪圖方便，直接穿越停等紅燈的車陣橫越馬路，當他們「鬼探頭」從轎車前經過駛入旁邊車道時，直接被一輛疾駛而來的轎車撞飛，夫妻倆在

空中翻滾後重摔墜落，造成一死一傷。

【新聞四】 新聞標題：【驚悚影片】護理師過馬路邊滑手機 慘遭怪手擊頭 撞倒再輾斃 新聞內文：美國紐約一名 61 歲的護理師戴維斯(Estelle Davis)，日前要去上班路上邊走路邊滑手機，結果沒注意到前方一輛挖土機正要移動，而挖土機司機也沒留意到有人經過，移動時挖土機鏟斗直接撞擊戴維斯頭部，戴維斯倒地後又被挖土機輾壓拖行，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

【新聞五】 新聞標題：【驚悚影片】火車撞轎車殺死 8 月嬰 監視器曝光驚揭警衛失職害命 新聞內文：越南一名 29 歲男子阮三明(Nguyen Tri Minh)，昨天清早開車載著妻子和 7、8 個月大的孩子出門，行經一處平交道時，遭到火車撞擊，孩子當場死亡，他和妻子也受重傷送醫搶救。原本以為是阮三明搶越平交道釀禍，但監視器曝光後卻顯示根本是警衛失職害命。

【新聞六】 新聞標題：百萬網紅這場吃播太嚇人 網友怒譏：連中國人都不這樣搞 新聞內文：在 TikTok 擁有超過 310 萬粉絲的泰國網紅查瓦利特(Chaowalit Pradang)，近來一段吃播影片相當驚嚇網友，她大膽開吃水煮青蛙，影片獲得超過百萬人瀏覽，還被轉 po 到其他國家，然而許多網友則覺得難道為了點閱率就不怕會有新病毒出現嗎？

#### 8. 主要申訴意見：

上述新聞雖均引用自國外媒體之影片與照片，然而使用這些影音資料製作新聞報導時，仍應依據『蘋果日報自律規則』、《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及其他規範媒體業者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並比照處理我國新聞之標準，妥善處理暴力、血腥、兒少相關等新聞。概前述規定均明示「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係以「內容」是否有危害而少身心健康為標準，並非以資訊來源為判斷依據，故不應因消息來源係來自國外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新聞一】：除第一點所述問題以外，本篇報導標題稱呼該名未成年者為「屁孩」，實是加深一般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的偏見，建議應移除帶有標籤性與歧視意義的字眼。

【新聞二】：除第一點所述問題以外，本篇報導並未設置警語或將影片做馬賽克、抽格處理，建議應加註警語，以免閱聽大眾在無警示的狀況下看到該名婦女及小孩遭鐵門碾壓的畫面。

【新聞三、四、五、六】：同第一點所述問題，建議應謹慎選擇及處理新聞影片。

#### 9. 會議討論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楊雁絮（以下簡稱楊）：以上各案馬賽克可多一點。

莊：這幾則都是外電，之前討論過國內外標準不一樣，比如緬甸屠殺事件的處理。

林：可否依國內標準來做，太過驚悚的無法接受，每個新聞樣態不同，之前曾提過公路總局教學影片的案例，有些比較嚴重的車禍死亡案件，公路總局會放上去，給監理站人員、警員上課，做宣導用，有些受害者家屬會認為，每次看到家人血淋淋的畫面，讓他們很受傷，要求下架，包括監視器取得的畫面也要求不要用。雖然是國外新聞，不會有家屬來反映，但仍看了會讓人感到恐懼，如屍體，太血腥畫面等，雖然國內外標準不同，但太多不大妙，播放時段及內容要多注意。

風：提醒一下，現在公家單位罰得很兇，標準趨嚴，只要有人檢舉就會處理。

#### 會議記錄摘要

- 台少盟：上述報導皆國際新聞訊息，但依 NCC 意見，進到國內之後仍須遵循國內準則及規範進行報導，過度驚悚的內容，在目前 NCC 標準趨嚴的審核下仍是會被開罰，建議須適當進行畫面打馬、抽格甚至不要使用。

- **改善情形：**

**《蘋果》對於委員會相關提醒，已轉達處理單位  
以上影片已全數下架**

1. 提案七
2.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楊雁絮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01/07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獨家】荒唐高二女！上課發酒瘋飆罵打人 驚動救護車「五花大綁」送醫  
<https://reurl.cc/8y96vo>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7. 主要申訴內容：

#### ■ 照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獨家】荒唐高二女！上課發酒瘋飆罵打人 驚動救護車「五花大綁」送醫

新聞內文：

南投縣一所高中二年級女學生本周一在課堂上發酒瘋，不僅飆罵全班同學，

甚至出手打人，校方緊急叫救護車將女學生送醫，女學生被強押上擔架送醫途中，不斷大吼、尖叫驚動全校師生。校長證實確實有此事，否認女學生在課堂上喝酒，而是 2021 元旦連假在家慶祝新年，宿醉到學校上課時發酒瘋，除將學生送醫，並連繫家長帶回。

#### 新聞照片

#### 8. 主要申訴意見：

本篇報導引用完全與內文事件無關之模擬照片，概此事件是發生在學校校內，並非如同模擬圖片所示發生在校外聲色場所且有酒後亂性之虞；且該模擬圖片也顯在暗示女性喝酒與不當性關係等有連結。為免一般閱聽大眾將模擬照片與事件本身產生不當連結，建議應將該則新聞圖片下架，未來也應慎選新聞報導所使用的圖片以免引起閱聽者錯誤連結。

#### 9. 會議討論摘要：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主任張為棟（以下簡稱張）：此新聞為本報獨家訊息，事實上女學生是喝梅酒，上課喝到茫打人，行徑跨張，因即時新聞後台要有附照，才找示意圖，針對提案意見，已將模擬圖片修改。

#### 會議記錄摘要

- 台少盟：報導引用與事件無關之模擬照片，該模擬圖片暗示女性喝酒與不當性關係等有連結，為免一般閱聽大眾將模擬照片與事件本身產生不當連結，建議應將該則新聞圖片下架，未來也應慎選圖片。
- **改善情形：**  
**已更換模擬圖片**

#### 1. 提案八

2.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楊雁絮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02/02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獨家】補習班主任招奶體罰 4 年 少年胸瘀青！他拒道歉還嗆吃軟不吃硬  
<https://reurl.cc/YW33rL>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7. 主要申訴內容：

### ■ 動畫資訊

####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獨家】補習班主任掐奶體罰 4 年 少年胸瘀青！他拒道歉還嗆吃軟不吃硬

#### 新聞內文：

南投一名家長向《蘋果新聞網》爆料指，念國中的兒子遭補習班主任掐奶體罰 4 年，去年 10 月最誇張，因懷疑抄襲作業，連掐兒子左胸 2 次害瘀青。他認為已非單純體罰，更涉及性猥褻。但班主任與妻子態度傲慢，先是問：「有怎樣嗎？」在同學面前當「驗傷」，後班主任與當地村長登門協調，家屬質疑：「你用什麼心態掐奶？」竟變臉回嗆：「那一切照程序走」，轉身離開，事後還在臉書留言嗆「吃軟不吃硬」。班主任事後否認襲胸，配合調查並等待司法判決。

#### 新聞照片：

## 8. 主要申訴意見：

本篇報導所涉情節為該補習班主任掐奶體罰未成年者，在模擬影片中有多達六次播放以該名未成年青少年為第一人稱視角呈現主任施暴的場景，已顯然過度強調及播放影片，建議應減少播放次數，以免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並避免一般閱聽大眾心生畏怖。

## 9. 會議討論摘要：

**楊：**掐奶動作在模擬影片中有多達六次，過多，應避免，將次數降低。

**張：**此則也是獨家新聞，補習班主任起底包括其教學風格，有專家說法做配稿，影片中對加害人及被害人都馬賽克馬到看不出來，因在南投當地就沒什麼補習班，包括外觀及招牌都不能用，因素材有限，動畫才突顯掐奶，這是想像的，如果感覺次數太多可再減少。

**林：**還是要肯定，過去會未修飾直接呈現。目前看起來，現在蘋果已有調整呈現方式，值得肯定。

### 會議記錄摘要

- 台少盟：報導所使用影片中，6 度播放以學生視角，遭補習班主任伸手掐奶的畫面，次數過多實為不宜，應減少，避免當事者看到影片時，會用他自己主觀視角一直去回想起那個蠻可怕的情景。

● **改善情形：**

**考量畫面視角，讓體罰動作在畫面中以間接方式呈現，日後會考量刪減播放弓次數問題。修改動新聞減少掐奶示意畫面播放次數。**

1. **提案九**

2.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01/06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涉性侵空姐 11 狼盡是土豪哥！還讓隔壁房人趴一起玩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210106/OW2ESMB6Z5G5TM36PDHYGHPBAM/>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7. **主要申訴內容：**

■照片、■其他：短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短片】含有被害人的清晰傷勢照片【照片】含有被害人遺體照片。

8. **主要申訴意見：**

本次申訴提案發現本外電報導，以被害人遺體清晰照露出，恐引起閱聽人的不適，建議撤除照片；加害人的照片有上馬賽克，但是被害人的照片卻無馬賽克，希望可加上馬賽克，避免已示對已故被害人的尊重與避免被害人家屬二度傷害，建議應立即加上馬賽克處理或撤除相關不適切照片。

9.會議記錄摘要

- 防暴聯盟：最主要就是因為之前有提過外電，報導中對於加害人的圖像馬賽克了，但對被害人沒有馬賽克，或者是有些圖像使用並不適當，盼調整。

- **改善情形：**

影片都已經下架，死者照片都已打馬，屍體照片移除，報導內容皆已適切處理，日後會再提醒同仁處理上多注意。

1. 提案十

2.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01/30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台灣導遊煞到美籍華裔女 53 則簡訊訴情意竟露鳥！1 則賠 3 千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30/YHJ24NLKYBG2VA5HLV4G65ZPQA/>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貳 分則

一、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7. 主要申訴內容：

■ 模擬圖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模擬圖片】男子手放在性器官處，具自慰性暗示

8. 主要申訴意見：

本次申訴提案以聳動模擬示意圖搭配新聞，其示意圖露骨、具性暗示等不當

畫面，恐引起閱聽人的不適，應盡快調整或撤除示意圖。

#### 9. 會議討論摘要：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主要是性暗示的示意圖，性暗示的畫面。

許：會把畫面拿掉，日後處理會選擇較配合新聞的示意圖。

#### 會議記錄摘要

- 防暴聯盟：示意圖的部分當中就是這個男子手放在性器官處，有這個自慰的性暗示，雖然是沒有完全看到，但是從側面看的感受就是這樣子，我們基本上都比較不希望，報導有太多性暗示的畫面。
- **改善情形：**  
**已刪除露骨示意圖。**

#### 1. 提案十一

2.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02/24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嘿咻 22 次換 iPhone11！少女下海被渣男騙「試車」 她們體驗 4P 驚覺「做不來」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224/MYGBFY4YTJEJNKAQTRVDBPBLKM/>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貳 分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 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 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7. 主要申訴內容：

■主、副標題 ■模擬圖片 ■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標題】嘿咻 22 次換 iPhone11！少女下海被渣男騙「試車」 她們體驗 4P 驚覺「做不來」

【模擬圖片】此事件為兒少性剝削事件應避免用煽情等不妥方式呈現

【報導主文】用詞不妥、使用

桃園一名性侵慣犯盧姓男子於 2019 年，上網招募少女坐檯陪酒與賣淫，面談時以檢查身體為名要求「試用」，有 8 名少女為了染髮、換手機而出賣身體，盧男允諾其中一人「22 次性交，換 iPhone11 手機 1 支」，事後卻黃牛，其中 3 名少女甚至相約脫光躺平讓盧男同時上下其手；另有一名少女拒絕性交易遭盧男硬上，高院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強制性交共 14 罪，仍判盧男 14 年 2 月徒刑，可上訴。

判決指出，盧男（43 歲）曾犯 2 次性侵案被合併判刑 7 年 8 月，2017 年 1 月才出獄，他看準有些酒店想找「幼齒」坐檯、有些少女享用身體換錢滿足物質需求，2019 年 9 月起上網招募桃園地區少女脫衣陪酒，甚至下海賣淫。8 名當時 13 歲到 15 歲的少女主動應徵，盧男宣稱接客前要先檢查身體、必須讓他「試用」才能安排工作，打頭陣的 3 名少女相約一起脫光躺平，讓盧男同時搓奶親嘴，一人更當場遭盧男性交得逞，3 人體驗「肉搏」場面，覺得自己做不來，拿了盧男給的幾千元就打退堂鼓，不再聯絡。

其餘 5 名少女個別與盧男面談、都遭真槍實彈「試用」，還讓盧男拍裸照或錄影性愛過程，但一名想籌 4000 元染髮的少女，陪盧男滾床單後被盧男以「錢帶不夠」為由唬弄，還有一名少女聽信盧男允諾「22 次性交，換 iPhone11 手機 1 支」，結果被睡被拍，什麼也沒拿到。

此外，另有一名 17 歲少女應徵陪酒工作但拒絕賣身，盧男謊稱可借她 10 萬元，騙進旅社後喝令少女脫光衣物讓他檢查身體，並強逼少女為他口交得逞。事發後，盧男到案坦承對少女猥褻、性交與拍攝不雅影像，只安排其中一名少女接客一次，但否認性侵。

一審認定盧男利用本案 9 名少女心智不成熟，對金錢、性自主觀念不健全的弱點，不僅招募從事色情行業，還跟少女性交易甚至強制性交，造成被害人難以抹滅的傷害，但考量他供出其餘同夥，將他所犯《兒少條例》等 14 罪判刑 13 年 10 月，另 4 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12 萬元，高院今維持一審刑度，還可上訴。（黃哲民／台北報導）

#### 8. 主要申訴意見：

與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除了是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違法行為外，在道德上更是應受嚴正撻伐，標題、示意圖及內文中更用戲謔、不適當用語（試車、搓奶親嘴、體驗「肉搏」、真槍實彈「試用」、被睡被拍，什麼也沒拿到），強化了未成年少女以身體作為金錢交易的負面社會印象，用許多來滿足閱聽人的窺奇心態，尤其當被害人為未成年，更應採審慎態度處理。

#### 9. 會議討論摘要：

廖：標題反內容過於戲謔，且內容多為性，要注意兒少性剝削的處理，尤其是青少年，報導內容讓交易變成焦點，要修改。

許：會修改。只是青少年網路用語很多，「試車」很常見。

廖：建議應嚴肅一點，此則報導整篇戲謔，應多注意。

風：寫此報導的自的是要提醒青少年保護兒少，但青少年不懂，標題這樣，會讓青少年反過來以為援交可以。

林：會讓青少年反過來認為援交換到 iPhone11 就沒關係，建議對男子的判決可加重提醒，報導會較具教育意義。我們發現各縣市調查青少年問題在這類性剝削案件出現很多隱憂。用身體換高檔貨，是物質慾望的問題，報導用的「字眼」會讓我們實務工作有更多困難，建議多斟酌與思考。

莊：法官批加害人的觀念有問題等，我們報導時也會引用。

廖：好的判決，法官引領的正確社會價值可多報導。

### 會議記錄摘要

- 防暴聯盟：對於這類嚴肅議題，應該是加強著重在加強提醒青少年的教育意義，避免同儕仿效、笑貧不笑娼，像是肉搏、試用、搓奶親嘴等用字均不宜。

- **改善情形：**

**已修改標題、修刪內文、更換示意圖照片**

**《惡男騙少女下海竟要先試用 8 少女受害！法院重判 14 年》**

#### 1. 提案十二

#### 2.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2/17 即時新聞

#### 5. 新聞標題：

【獨家】佈暗樁測試女友陪酒不賣身 他「滿懷信心」結果一試破功！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7/GEZUGAGWHVF4BES6TCYH5LUKXI/>

####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7. 主要申訴內容：

## ■ 動畫資訊

### 8.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動畫】富有性暗示及性器官戲謔等描繪方式。

「女吹喇叭」畫面呈現性暗示。

「男塞香蕉給女吃」等畫面呈現性暗示。

男子性器官用「Angry Bird 動畫」呈現。

### 9. 主要申訴意見：

本次申訴提案動畫以聳動模擬示意圖搭配新聞，其中畫面中更以戲謔方式呈現性暗示畫面，實屬不妥，不當畫面恐引起閱聽人的不適，建議應立即調整移除不適切圖片。

### 10. 會議討論摘要：

廖：影片中吹喇叭、憤怒鳥、吞香蕉等性暗示太多，並詳細描繪口交，製作標準為何？

許：動畫內容之前開自律委員會有說刀子畫面可以如何，但對此類，涉及畫面素材問題，是示意。

莊：因為動新聞要有畫面，此報導以較輕鬆方式呈現，對於非重大社會案件，希望可以有限量空間，我們現在做新聞已經很限縮。

廖：網路對性裸露是高度審視，建議這類新聞不用發揮創意。

### 會議記錄摘要

- 防暴聯盟：這個動畫裡面直接就撥吹喇叭示意動畫，女子口塞香蕉，以及男子裸露下半身但以憤怒鳥圖案遮掩，有太多性暗示跟性器官系列的描繪方式，以及細節描述，以自律執行綱要言，尺度拿捏堪慮，希望動畫不要特別發揮過多創意。

- **改善情形：**

**針對委員建議動新聞畫面，於模擬犯罪經過、描繪細節等，應避免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於往後製繪動新聞影片時，會多加斟酌。**

### 1. 提案十三、十四、十五合併提案

### 2.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鄭人豪

### 3.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 4.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21/1/14、2/18、2/19 即時新聞

5. 新聞標題：

2021/1/14 男大生花 7200 元租女友 3hr 只能抱抱！他受不了扯衣「視姦」  
代價超慘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14/6XRABXDNZJGVRMENZGR4B652FI/>

「聽到腳步聲就嚇醒」 少女的驚恐！天壽父摸黑進房 2 年 234 次襲胸猥褻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8/6AP5MW2IJFBSX06QMXWYKYPK64/>

【獨家】大學教授性侵女同志 真身曝光！他爸竟是監委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9/DQ2UDTFVYRHTJH4HPDPRME0ZME/>

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

一、 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 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 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7. 主要申訴內容：

■報導主文 ■ 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第十三案

報導主文：

……但陳男越走越角落、周遭越來越陰暗，還不時宣稱女方看起來「就像常被欺負的樣子」，更說他想帶女方回家、想綁架女方等語，甚至在 2 人坐在公園長椅歇腳時，開始對女方大腿內側與小腹等處毛手毛腳。

女方怕遭不測，雖多次撥開陳男的手並出言制止，但不敢過激，她暗示陳男時間快到了、可以慢慢走去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陳男不肯，女方只好提議繼續逛公園，不料陳男被女方提醒後，乾脆豁出去強行拉開女方衣領盯著酥胸，一手還在女方翹臀上不規矩。

動畫：1. 扯開女方衣領視姦 2. 出租女友制止 3. 沒想到陳男色膽包天

第十四案

動畫：1. 爸爸都會摸黑進入對她上下其手 2. 這段噩夢持續了 2 年

第十五案

動畫：1. 竟闖入女網友房間 2. 伸手摸她下體 3. 女網友驚醒掙扎 4. 卻依舊被蔡男用手指性侵得逞

8. 主要申訴意見：

性侵案件報導，使用動畫模擬犯罪經過，報導內文描繪侵害細節，有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分則第二項「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及第四項「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的問題。

#### 9. 會議討論摘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員鄭人豪（以下簡稱鄭）：**加害者臉部都特寫，動畫呈現性侵過程。這三則在社群上流傳比較廣，希望能注意符合自律綱要的要求。

**許：**文字敘述會再修正。補充說明，因為司法新聞素材取得比較困難，才會用動畫呈現，如果不適當，要如何做是比較隱晦，比較好的？

**莊：**跟以前比，我們已盡量減少詳細的畫面，這麼多年我們都依自律綱要準則處理，已相對保守，但性侵新聞很多，要特別過度我們才會處理，製作動畫，至於文字描述可再調整。

**鄭：**請教《蘋果》做動新聞如何選材？能理解法庭中心的案件素材沒那麼多，性侵過程避不了。

**莊：**不同類型屬性的新聞，案情複雜，重要的新聞，如監委、名人等，以法庭，地方突發等中心處理犯罪新聞的比例對比其他新聞中心來得高，我們現在不會用性新聞來吸引點閱率。

**廖：**動畫呈現會有不同效果，影響力較大，主要是選材。

**林：**提醒，性的題材在處理時多考慮比例原則。

#### 會議記錄摘要

- 媒觀：此三案皆是以動畫描繪性侵過程，雖然沒有很直觀的畫面，但整個性侵過程描繪用動畫呈現，還有像是加害者動畫表情，擔心即使是以這樣子的動畫方式，對受害者仍會是傷害，已使用動畫的報導是否調整或移除還是其次，想著重討論未來如何處理。

- **改善情形：**

**第十三案：**針對委員建議動新聞畫面，於模擬犯罪經過、描繪細節等，應避免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於往後製繪動新聞影片時，會多加斟酌。

**第十四案：**內文細節修改刪除。影片下架。

**第十五案：**針對委員建議動新聞畫面，於模擬犯罪經過、描繪細節等，應避免違反自律執行綱要，於往後製繪動新聞影片時，會多加斟酌。

#### \*臨時動議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南投高中警察兒子男學生性侵女同學 2 年被肉搜案件，及後續網路紅人嘉義小商

人、網路論壇巴哈姆特與南投市政府抗衡，因媒體大量披露相關訊息，對當事雙方都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因為孩子要回歸社會，不管是加害者或受害者，都需要做心理輔導，每次新聞被炒起來，網友的反應就會更加劇，甚至還有人假冒受害者(投稿雞排妹的展覽)，其實會造成當事人沒有恢復平靜的一天。

所以希望各媒體後續都不要再繼續追相關新聞，盡量減少，畢竟當事者還是十八歲以下的小孩，我們也會去跟雞排妹溝通，我們想說，在報導的數量上希望減少，不特別針對《蘋果》，其他電視、電子媒體、報紙都會要去溝通，也會找雞排妹溝通，她身為性暴力受害者，舉辦展覽把這些性暴力案子勾在一起的時候，會讓南投高中性侵案又創造聲量，這些都是不適宜的。會與各媒體溝通，找相關單位會商，像是南投縣政府、保護司及其他如 Iwin 也介入處理等等，讓事件盡速落幕。

**張：**此則新聞《蘋果》早就報導，但商業媒體已被限縮非常嚴重，此事件是南投社會局裁罰巴哈姆特，反遭開槍，巴哈姆特帶頭衝撞體制，事實上限縮商業媒體不會防止這類事件，網路上可以肉搜或自行公布。

**莊：**我們處理比例很少，紙本根本沒處理此後續新聞。網路限制它也沒用，網友很難抓，政府單位處理報業及電視台，但網路媒體都沒有處理，相關單位應想辦法解決。

**廖：**社會局介入變成箝制新聞自由，所以才找 Iwin 出面，感謝《蘋果》有針對被害人心聲查證，處理速度很快，一直有更新新聞進度。

**楊：**希望此新聞的處理除協助澄清外，也可讓事件報導的比例下降。

**林：**第三方平衡報導很好，但比例還是要注意，避免對孩子的身心傷害。

#### **本報回應：**

作為商業媒體，其實已被限縮的非常的嚴重，網路的部分才是真正的問題，若無法遏止網路、網友的作為，像是論壇噓聲抗罰，這部分只針對商業媒體是不合理的，建議能針對對網路論壇、網路名人對體制的衝撞，進行制止，《蘋果》也會再多注意，感謝委員建議。

會議記錄：許麗美、陳力維

####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組長陳琬婷 企劃專員高婉毓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楊雁絮 研發員楊泰宇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員鄭人豪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秘書曾俐璋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社工員曾靜渝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民間司法改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呂紹瑋律師 法案研究員陳暘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執行總編輯莊勝鴻

法庭中心資深記者許淑惠

突發中心組長李俊賢

地方中心副主任張為棟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許麗美

法務中心資深法務主任謝秉光